

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JX-ZFCG-20241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91.51 万元，招标人为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展陈设计、施工、展陈设备采购（含展柜、数字技术系统、配套专业设施设备、导视系统、库房安全与储藏设备设施、智能化及安防系统等）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布展面积 1854 平方米（包括临展区域、库房等）。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资质。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1.3 设计业绩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具有 1 项 74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业绩。（：需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及网查截图（湖南省监管平台或四库一平台。）

3.1.5 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可兼任）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建筑具有展览策划与艺术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或艺术设计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采用承诺备案制，具体配备标准按湘

建建〔2020〕208号文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30日17时00分到2024年05月28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0745-773266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地址：洪江市黔城镇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5489953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宏远极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四方路与北环路交汇处东北角（溆怀高速出口）华美立家建材家居广场

联系人：刘璐琪

电话：1507457892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项目名称)已由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2024]1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洪江高庙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庙博物馆展陈(EPC)

2.2 建设地点: 洪江市岔头乡

2.3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高庙博物馆位于洪江市岔头乡岩里村,高庙博物馆建设项目,是传播高庙文化,保护、研究、传承、展示高庙遗址出土文物的重要举措。博物馆建设是所有展馆建设专业性和复杂性最高的展陈项目,也是唯一所有展陈项目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市文物局,且高庙博物馆会展陈近千件出土文物,可能会有国家文物定级一、二、三级文物,国家有明确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如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保证文物的保护和展陈效果。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展陈设计、施工、展陈设备采购(含展柜、数字技术系统、配套专业设施设备、导视系统、库房安全与储藏设备设施、智能化及安防系统等)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布展面积1854平方米(包括临展区域、库房等)。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2.4 工期要求: 1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8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2.5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

2.6 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 279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规定要求执行;

2.7 招标范围:

-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相关技术服务等；
- (2) 施工范围：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3) 采购范围：涉及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内容等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 资质条件：1) 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设计资质。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1.3 设计业绩要求：/

3.1.4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具有 1 项 74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及网查截图（湖南省监管平台或四库一平台）。）

3.1.5 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1.6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可兼任)

3.1.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建筑具有展览策划与艺术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或艺术设计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

3.1.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9 施工机械设备：/

3.1.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采用承诺备案制，具体配备标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执行。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怀化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2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洪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0745-77326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洪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宏远极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洪江市黔城镇	地 址：	怀化市鹤城区四方路与北环路交汇处东北角（溆怀高速出口）华美立家广场4栋3楼
联 系 人：	曾先生	项目负责人：	刘璐琪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小珍		
电 话：	13548995320	电 话：	15074578927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